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10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105873_Attach01.odt、1080105873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有效教學策略一分組合作學習經驗分享論壇計畫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1月25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1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1學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「活化教學一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推廣與實踐方案」。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方式需透過事前備課、教學觀課及事後議課實地操作才能體會其真實情況，如何在有效、快速的時間內，讓老師具有分組合作學習理念，透過專家、亮點教師解說、學校經驗分享與實際參與共備及公開觀課觀摩，將有助於老師對分組合作學習有效教學策略快速及系統了解，進而願意應用於教學現場，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，爰辦理旨揭論壇。

三、本案論壇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

教務處 108/11/28 09:59



1080009764

有附件

1、108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；

2、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多功能教室（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567號）。

四、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(公明國中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五、本案僅補助合作學習40所深耕學校及38所夥伴學校(如附件)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，其費用由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